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七、本校 112 年 8 月 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 別	名 額			代 理 期 間	備 註
	進入複試名額	正取	備取		
物理	8	1	0-5	自報到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實缺。

參、公告方式：

-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 三、本校網站 (<http://www.wlsh.tyc.edu.tw>)。
- 四、其他網頁。

肆、公告、報名時間及簡章：

- 一、公告時間：自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至同年月 20 日(星期日)止。
- 二、報名時間：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中午 12:00。
- 三、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伍、本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請應考人自行檢核)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 具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消極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之情形。
-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形者。

防疫措施：

- 一、請自行評估是否配戴口罩應試，惟於查驗身分時請配合脫下口罩查驗。
- 二、如報名完成後，符合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條件

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者，得檢具證明資料於初試/複試前後 15 天內申請退還該階段報名費。其他檢驗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於應試時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陸、報名方式及甄選相關規定：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紙本報名，可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帶委託書、雙方身分證並本人簽名），由本校審查書面資格。

(一)報名時間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30-12:00。
(二)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地址：330064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育菁樓 1F）。
(三)報名費	新臺幣 800 元整。
(四)報名表件	請攜帶證件正本及其影本，與各項表件如下，並請依序靠左裝訂留存本校（正本驗畢發還，其餘請至報名系統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各 1 份，相關表件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 1、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更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3、應試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4、大學以上學歷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請檢附中文譯本，並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5、甄選簡歷表。 6、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服務申請書。 7、具英文能力檢定 B2 標準以上之證書，無則免。（參考 CEFR 架構對照表，如附件一） 8、具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無則免。 9、委託報名者，請帶委託書、雙方身分證正本。

二、甄試時間：

日期	報到及抽籤	甄試時間	公告成績
112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13:30。如遲至 13:40 未報到，則由現場試務人員代為抽籤。	14:00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前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地點：考試當天中午 12 時 30 分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複查成績：

日期	時間	複查方式
112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13:30-16:00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申請書並傳真 03-3793372 至教務處，再以電話確認 03-3698170 分機 220。

四、公告錄取名單：

日期	時間	公告方式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前	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柒、甄試方式、範圍及分數比例：

一、甄試方式：

(一) 方式及佔比：

科別	口試	試教
物理	30%	70%

(二) 口試：

- 1、方式：採個別口試舉行。
- 2、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
- 3、範圍：以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

(三) 試教：

- 1、方式：於準備室抽題目，每人準備 15 分鐘；如有例外，現場通知。準備期間，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
- 2、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含提問）。
- 3、範圍：

科別	版本	範圍	備註
物理	不限	高一物理（全） 高二選物 I、II	可自備教材教具。

二、總成績計算及總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一)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亦不予錄取。

科別	口試	試教	總成績相同時之比序方式
物理	30%	70%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具英文能力檢定 B2 標準以上證書者。(參考 CEFR 架構對照表，如附件一) (3) 具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資格。 (4) 試教成績較高者。 (5) 口試成績較高者。

捌、前項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正取人員，陳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得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如 112 學年度有本次甄選科別因故須聘用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用**。惟若總成績未達標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錄取。

玖、報到繳驗：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請於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15：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或通訊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繳交資料	證件正本並請影印各 2 份，正本驗畢發還： 1、國民身分證。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p>3、合格教師證書。</p> <p>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p> <p>5、經歷文件，無則免：</p> <p>(1)代理教師(聘書、敘薪、離職證明)。</p> <p>(2)歷屆聘書。</p> <p>(3)歷校敘薪通知書</p> <p>(4)歷校離職證明</p> <p>(5)歷年考績通知書</p> <p>(6)留職停薪及復職函。</p> <p>6、兵役證明(含大專集訓)，無則免。</p> <p>7、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正式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p> <p>8、健康檢查報告：近3個月內合格醫療院所之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可於報到後1周內補交)。如報告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者或未交健康檢查報告者，註銷其錄取資格。</p> <p>9、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10、大頭照電子檔。(email: wls702@email.wlsh.tyc.edu.tw)</p>
--	---

拾、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被限制不得外出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待遇

- 一、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二、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 三、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桃園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拾貳、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具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應考服務。本校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該服務措施，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拾參、經公告錄取，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肆、本次報名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將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伍、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變更甄試日程，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陸、申訴專線：對於本次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3日內(郵戳為憑)，郵寄本校人事室(校址：330064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或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3-3602785。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附錄 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切結書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於甄選前發現，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應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則依教師法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未具有效之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冒名頂替或以詐術、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法令節錄】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 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聽說讀寫皆須 符合標準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 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 17；閱讀 18；口說 20；寫作 17 ◎成績可採用 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 測(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60ALTE Level 3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 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16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寫作 B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59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說讀寫	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60；寫作 150	